

茶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茶防指〔2022〕13号

茶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茶陵县防汛应急预案》（试行）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茶陵县防汛应急预案》（试行）已经茶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茶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7月1日

茶陵县防汛应急预案

(试行)

目 录

1. 总则	5
1. 1. 编制目的	5
1. 2. 编制依据	5
1. 3. 适用范围	5
1. 4. 工作原则	5
2. 茶陵县基本情况	6
2. 1. 自然地理	6
2. 1. 1. 地理位置	6
2. 1. 2. 地形地貌	6
2. 1. 3. 气象水文	6
2. 1. 4. 河流水系	6
2. 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7
2. 3. 洪涝灾害特征	7
2. 4. 山洪灾害特征	8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8
3.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8
3. 2. 县防办及职责	9
3. 3. 县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	10
3. 4. 专家组	16

3.5. 乡镇（街道）、办事处	16
3.6. “一办九组”机构及职责	16
3.7. 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17
4. 预防预警	18
4.1. 预防预警机制	18
4.2. 预防预警信息	18
4.3. 预防预警行动	19
4.3.1. 江河洪水预警	19
4.3.2. 渍涝灾害预警	19
4.3.3. 山洪和地质灾害预警	19
4.3.4. 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	20
5. 巡查防守	20
5.1. 巡查防守机制	20
5.2. 巡查防守行动	21
6. 应急响应	21
6.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21
6.1.1. 响应分级	21
6.1.2. 响应要求	22
6.2. 应急响应	22
6.2.1.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22
6.2.2. 应急响应启动权限	22
6.2.3. 应急响应启动权限等调整	23
6.2.4. IV级响应	23

6.2.5. III级响应	25
6.2.6. II级响应	27
6.2.7. I 级响应	30
6.3. 应急处置	32
6.3.1. 指挥和协调	32
6.3.2. 应急处置措施	34
6.3.2.1. 渍涝灾害	34
6.3.2.2. 山洪、地质灾害	35
6.3.2.3. 堤防、水闸、水库灾情	36
6.3.2.4. 道路积水、城区内涝灾害	39
6.4. 信息报送及发布	39
6.4.1. 信息报送	39
6.4.2. 信息发布	40
6.5. 响应调整或解除	40
7. 后期处置	40
7.1. 善后工作	40
7.2. 灾损统计	42
7.3. 总结评估	42
8. 应急保障	42
8.1. 工程保障	42
8.2. 物资保障	43
8.3. 队伍保障	43
8.4. 通信保障	44

8. 5. 医疗卫生保障	45
8. 6. 治安保障	45
8. 7. 经费保障	45
8. 8. 技术专家队伍保障	46
8. 9. 交通运输和供电保障	46
8. 10. 预案保障	47
9. 宣传、培训和演练	47
10. 督查管理机制	47
10. 1. 督查与问责	47
10. 2. 奖励与惩罚	48
11. 附则	48
11. 1. 预案管理与更新	48
11. 2. 预案制定与实施	48
12. 附件	48
附件 1. “一办九组”的工作职责	48
附件 2. 水库巡视检查	54
附件 3. 茶陵县防汛救灾大型工具租赁企业	63
附件 4. 防汛救灾事故应急卡	64
附件 5. 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物资储备任务表	66
附件 6. 大坝、堤防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标准	67
附件 7. 茶陵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汛值班联系电话 ...	69
附件 8. 茶陵县各救援队伍具体情况	70
附件 9. 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指南	7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省、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防汛工作要求，及时有效做好全县洪涝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全县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茶陵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株洲市防汛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茶陵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洪涝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以及洪水引发的水库垮塌、水闸倒塌、堤防决口等次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军地协作，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防为先、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

2. 茶陵县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

2.1.1. 地理位置

茶陵县位于湖南东部，地处东经 $113^{\circ} 20' \sim 113^{\circ} 65'$ ，北纬 $26^{\circ} 30' \sim 27^{\circ} 7'$ 之间，隶属株洲市，其北面为攸县，南通炎陵，西接安仁、东邻江西。

2.1.2. 地形地貌

茶陵县地貌类型以山地为主，丘陵次之，岗、平俱备，其中山地面积 186.49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9.73%；丘陵面积 80.5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1.48%；岗地面积 48.58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2.95%；平原面积 49.75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3.27%，水面 9.6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57%。全县地质状态是周围山地主要为砂页岩、变质岩、花岗岩和石灰岩，中部西南部主要为红岩和第四纪松散堆积物。

2.1.3. 气象水文

茶陵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由于西北有武功山阻挡，减弱了北方冷空气南侵的势力。茶陵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冬寒期短。春夏两季降水量占全年的 70%~75%，秋冬两季降水量占全年的 25%~30%，4-6 月为雨季，降水量占全年 45%左右。

2.1.4. 河流水系

茶陵县的主河道是洣水，其境内长 121.87 公里，流域面积 2496 平方公里；其主要支流有洮水、茶水、沤江、文江；另有流域面积大于 10 平方公里的溪流 7 条，山涧小溪 1733 条。77 条溪

流，直接流入洣水的 19 条，经洮水、茶水、沤江、文江或其他溪流汇入洣水的 55 条，经安仁县永乐江汇入洣水的 3 条。1733 条山涧小溪，直接流入或经洮水、茶水、沤江、文水及与其他溪流汇入洣水的 1732 条，流入江西省赣江水系禾水的 1 条。洣水与其主要支流以及其他溪流构成了与地貌特征相适应的纵横交错的扇状水系。另有水库 239 处，其中大（2）型 1 处，中型 4 处，小（1）型 10 处，小（2）型 224 处。

2.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0 年，茶陵县 GDP 完成 224.3 亿元。其中，一产业 39.3 亿元，二产业 75.3 亿元，三产业 109.7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7.5: 33.6: 48.9。

2020 年，茶陵县总面积 2500 平方公里，下辖 16 个乡镇（街道）、2 个办事处。截至 2019 年末，茶陵县户籍人口 64.45 万人，茶陵县常住人口约 49 万人。（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2.3. 洪涝灾害特征

本地区洪涝灾害特点	洪涝灾害成因	洪涝灾害发生规律和影响
季节性、频发性。暴雨范围广、历时长和强度大，往往引发特大洪水。近年来因气候异常，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显著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了洪涝灾害。	1、地理因素。 2、植被被破坏，水土流失。 3、降雨量减大河道泥沙淤积，河流排水不畅。	一般发生在每年 6-9 月，洪涝灾害造成村庄、农田淹没；公路、桥梁、堤防、渠道等设施冲毁；严重时危及民众生命。

2.4. 山洪灾害特征

本地区山洪灾害特点	山洪灾害成因	山洪灾害发生规律和影响
季节性强、频率高。 区域明显，易发性强。 来势迅猛，成灾快。 破坏性强，危害严重。	1、地理因素。茶陵县地貌以岗地、丘陵、山地为主。 2、气象因素。茶陵县处于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境内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天气多变。 3、人为因素。植被被破坏，水土。 4、工程基础原因	一般发生在每年6-9月山洪灾害造成村庄、公路、桥梁等设施冲毁；严重危及民众生命。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汛应急工作。

3.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茶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称县防指），县防指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水利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担任，秘书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担任。

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商务和粮食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市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洮水水库管理局、县龙下灌区管理局、团县委、县交通事务中心、县移民事务中心、融媒体中心、县供销联

社、县预备役营、县武警中队、县水文站、县红十字会、茶陵火车站、茶陵火车南站、通讯公司、国网茶陵县供电公司等单位为县防指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县防指成员。

工作职责：领导、组织全县防汛工作；拟订全县防汛工作政策、规章和制度等；组织编制修订大江、大河、大湖防御洪水方案、大中型防洪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统筹全县水利工程防洪调度，组织指挥抗洪抢险和群众转移，协调做好灾后处置相关工作。

3.2. 县防办及职责

县防指办公室（下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成员单位有：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气象局、县水文站，副主任单位分管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工作职责：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防汛会商和日常调度；收集汇总并报告雨水情、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等情况，提出防汛救灾方案及建议；协调、督促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参与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防汛预警预报发布等工作；承办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防汛抗旱工作要求，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期间，县防指主要核心单位（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文站、县交通运输局（交通事务中心）、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至少派一人到县防办进行

联合值班。

3. 3. 县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

3. 3. 1.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会同水利等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洪涝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防汛专项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按照部门负责的原则，指挥调度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行业（煤矿、非煤矿山及尾矿库）落实防汛预案和措施。

3. 3. 2. 县水利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乡（镇）、村二级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主要江河及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水利工程防汛保安、险情处置和灾后水毁工程修复；负责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预警信息发布；承担涉及水库等水利工程的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3. 3. 3. 县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党员干部参与防汛工作；参与防汛先进评比工作。

3. 3. 4.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宣传部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汛抗旱减灾的宣传教育；及时、准确宣传防汛形势；负责做好对外、对上宣传；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新闻媒体进行防汛救灾宣传报

道工作。负责防汛相关的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防汛舆情信息处置和引导工作。

3.3.5. 县人武部：根据防汛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驻茶部队官兵和民兵预备役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抗洪抢险救灾决策实施的任务；负责协调部队支援茶陵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3.3.6. 县公安局：指导、协调、组织、调度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和防汛抢险秩序；打击偷窃防汛物料、破坏防洪与灌溉工程设施、对防汛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防汛部门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做好灾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区域管制工作。

3.3.7. 县教育局：负责学校防灾减灾常识教育工作和全县教育系统防洪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时期教学单位的人员、财产安全转移措施；解决本系统饮用水困难措施的落实。

3.3.8. 县科工局：负责工业企业防洪保安常识宣传以及非常情况下人员安全、财产转移和解决饮水困难措施的落实；协调组织、督促检查本系统有关单位做好防汛的物资储备供应工作。

3.3.9. 县发改局：负责将防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规定权限负责做好有关防汛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投资计划安排工作；协调安排防洪排涝、分蓄洪安全建设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工程、水毁修复工程建设，防汛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协调安排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的计划；牵头协调防汛、城市防洪排涝的用电供电保障工作。

3.3.10. 县民政局：协调做好水灾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

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3.3.11. 县财政局：协同申报、筹集防汛和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资金，配合做好防汛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监管等相关工作。

3.3.12. 县人社局：研究制定抗洪抢险表彰奖励办法，积极配合做好抗洪抢险表彰奖励等工作。

3.3.13. 县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实施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汛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

3.3.14. 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协调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参与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3.3.15. 县住建局：负责本行业防洪保安知识宣传教育以及非常情况下本行业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和解决饮水困难措施的落实；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督促指导做好城市落实内涝防治工作；负责城市公共供水、燃气、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负责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负责落实城市老旧小区以及危旧房屋的监控、巡查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防涝排渍抢险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工地、建筑高边坡、深基坑项目等重点工程的防涝排渍抢险指导；负责在建市政工程防汛安

全和抢险处置工作。

3.3.16. 县交通局（交通事务中心）：负责所辖水域（含浮桥、码头、船只）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防汛抢险运输畅通；负责道路交通设施险情应急处置和灾后修复；根据县防汛指挥部的命令，负责组织征调交通工具和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3.3.17. 县农业农村局：协调农业灾情的统计、核报工作；组织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督促指导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汛工作。

3.3.18. 县商粮局：负责本行业防洪保安常识教育以及非常情况下本行业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等措施的落实；负责中央、省级下达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用，落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物资调令。

3.3.19.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文化旅游行业防汛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本行业防洪保安常识教育以及非常情况下本行业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等措施的落实；负责管理、维护、运用预警广播设施开展防汛预警、宣传；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开展防汛避险安全常识教育宣传，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防灾避险意识；负责做好涉水景区汛期、台风期的关闭工作；协调做好汛期相关重大涉旅安全事件的应急事务处置工作。

3.3.20. 县卫健局：负责本行业防洪保安常识教育以及非常情况下本行业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等措施的落实；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及疫情蔓延，提供灾区与防治信息，预防和控制疫情。

3.3.21. 县城管局：负责市政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负责城市主干道防洪排涝及市政设施的险情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

3.3.22. 县林业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协调直属林业企事业单位做好汛期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紧急防汛期间，需要取土占用林地、砍伐林木，事后负责指导督促使用单位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3.3.23. 县市监局：负责做好防汛应急物资质量安全监督；做好防汛期间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游乐场所人员安全及特种设备等防汛抗灾预案和措施。

3.3.24. 县供销联社：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防汛物资的储备和调运，灾区所需生产、生活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

3.3.25. 团县委：组织在青少年中开展防灾知识教育和演练，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防汛救灾工作。

3.3.26. 县红十字会：依照有关法规规定，组织其职责范围内的社会募捐及实施工作；向上级红十字会上报灾情、疫情，并发出救灾救助呼吁；组织开展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3.3.27.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等各类气象信息，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3.3.28. 国网茶陵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防汛调度命令的实施，保障防洪抢险的电力供应，及时提供

所辖水电站运行的实时信息。

3. 3. 29.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及时组织消防队伍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

3. 3. 30. 县洮水水库管理局：负责组织做好洮水水库防汛工作，及时掌握上游雨情、水情，科学调度运行。泄洪时必须提前报告县防办并提前通知临近的舲舫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及邻近水系乡镇指挥部，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指挥长。

3. 3. 31. 县龙下灌区管理局：负责青年水库安全管理和防汛、度汛工作，及时掌握上游雨情、水情，科学调度运行。泄洪时必须提前报告县防办并提前通知临近的湖口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及邻近水系乡镇指挥部，确保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指挥长。

3. 3. 32. 县水文站：及时收集提供雨情、水情、蒸发、土壤含水量以及其它与水文相关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发布洪水预警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

3. 3. 33. 武警茶陵中队：根据防汛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驻茶武警官兵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有关重大抗洪抢险救灾决策实施的任务；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支援茶陵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3. 3. 34. 县融媒体中心：组织开展防汛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批准的防汛救灾信息。

3.3.35. 通讯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文测站、气象台的通信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水文气象通信信息，进入紧急防汛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防汛抢险通讯畅通；必要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3.3.36. 铁路运输单位（茶陵火车站、茶陵火车南站）：负责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提供铁路桥梁及重要路段的防洪能力及水毁工程等情况。

其他各单位关注预警预报，保持通信联络，做好防范准备工作。

3.4. 专家组

按防汛抢险要求，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交通事务中心）等主要成员单位成立行业抢险救灾专家组，报县防指备案，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3.5. 乡镇（街道）、办事处

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防汛安全监管，建立相应防洪抢险队伍，组织村组（社区）开展防洪隐患排查和抢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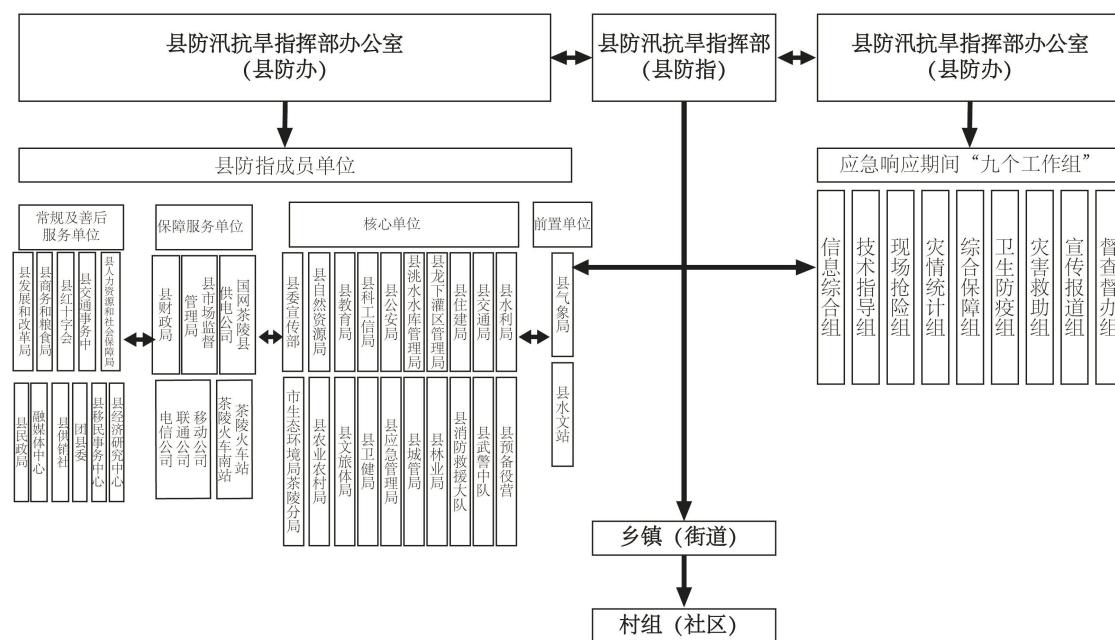
3.6. “一办九组”机构及职责

防汛应急响应期间，茶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立九个工作组：信息综合组、技术指导组、现场抢险组、灾情统计组、综合保障组、卫生防疫组、灾害救助组、宣传报道组、督查督办

组，确保防汛工作政令畅通，工作高效。各工作组具体职责见附件 1。

3.7. 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协调有序和运转高效的要求，建立茶陵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体系（体系框架见图 3.7-1）



3.7-1 茶陵县防汛指挥体系图

3.7.1.县防指在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的领导下组织全县防汛抗灾工作，对全县的防汛抗灾工作实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3.7.2.县防办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指各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非常时期统筹、协调调度“九组”工作。

3.7.3.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指在乡（街道）政府和县防指领导下组织本地防汛救灾工作。

4. 预防预警

4.1. 预防预警机制

4.1.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县水利局、县气象局、茶陵水文站、县自然资源等部门建设防汛监测预警系统，统一收集气象、雨水情、山洪、地质灾害等监测信息，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1.2.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灾暴雨、台风、害性天气、洪水、山洪、水利工程信息和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并向县、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发布相关信息。县气象局要做好汛期 6 小时预报、3 小时预警、1 小时叫应递进式短临预报预警信息发布，要做到纳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接收系统的各类责任人应发尽发。

4.1.3.县、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严格按照雨水情、工情、灾情的收集、汇报制度以及险情登记、汇报制度等做好信息收集、研判、报告工作。

4.2. 预防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茶陵水文站、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洪涝、山洪、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县防指。当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暴雨红色短临预警信息或预报将发生其他严重灾害时，县防办负责人要主动电话叫应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提醒督导做好应对防范、组织部署工作；根据乡镇（街道）、办事处暴雨红色短临预警信息及降雨实况，乡镇（街道）、办事处防办负责人要主动电话叫应有关村组干部，提醒督导做好

应对防范、组织部署工作，并做好记录。

当发生洪水时，各相关部门应加密监测时段，及时上报监测结果，雨情、水情应1小时/次报县防指，重点站点的水情应30分钟/次报县防指。

4.3. 预防预警行动

4.3.1. 江河洪水预警

4.3.1.1. 单位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降雨、水位、流量和洪水趋势。

4.3.1.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水利、气象、水文、水库管理单位等防汛会商结果，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4.3.1.3. 茶陵水文站、县气象局、县水利局跟踪分析天气气象，河流、水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预报发布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依据。

4.3.2.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防汛会商分析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相关准备工作。必要时，由当地政府组织低洼地区群众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避灾。

4.3.3. 山洪和地质灾害预警

4.3.3.1. 洪和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地区，根据山洪和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加强监测，县防办通过短信、电话、传真、广播、电

视、网络等形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3.3.2.有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任务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

4.3.3.3.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预警等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巡查频次。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明确信号发送员、预警信号，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通过短信、电话、广播、对讲机、微信群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3.3.4.各村（社区）防汛负责人通过电话、高音喇叭、敲锣、口哨、广播等事先商定的方式向周边群众发出预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防指。

4. 3. 4. 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

当预测部分地区将发生大暴雨、台风等极端灾害性天气时，气象部门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将预警信息报县防指。县防指迅速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防范灾害风险，必要时采取避灾转移等措施。

5. 巡查防守

5. 1. 巡查防守机制

5.1.1.巡查防守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县防指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分工程管理单位负责。

5.1.2.堤防、尾矿库、地质灾害隐患点、水库、山塘等重点防

范地段由属地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巡查防守责任人，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巡查防守队伍，并按照划定的任务和区段将巡查防守队伍登记造册，并予以公示。

5.1.3.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日常巡查防守工作由管理单位负责。当江河、水库、山塘湖泊预报将达到警戒水位时，按照划定的巡查防守任务和区段由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队伍加强实施巡查防守；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加强巡查力量和频次，并视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5.1.4.组织相关部门对城区雨污水管网、堤防工程、桥梁涵洞、通讯线路等重点部位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5.1.5.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专项督查组，开展巡查防守督查工作。

5.2. 巡查防守行动

5.2.1.汛期巡堤查险要做到早发现、不遗漏，采用按责任堤段分组次、昼夜轮流的方式进行。对险工险段、砂基堤段、穿堤建筑物、堤防附近洼地、水塘等易出险区域，要扩大查险范围，加强巡查力量，必要时应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5.2.2.巡堤查险应做好记录，并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

5.2.3.发现险情后要立即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科学果断进行处置，严防风险转化为事故、小险演变成大险。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6.1.1. 响应分级

根据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分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6.1.2. 响应要求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防汛部门和单位根据预案做好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当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照预案启动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1.2.1. 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6.1.2.2. 洪涝灾害发生后，各属地防指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县防指报告情况。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6.1.2.3. 应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洪涝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当地防指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县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6.1.2.4. 因洪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抢救和处置。

6.2. 应急响应

6.2.1.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根据预报预警情况，需启动全县性IV级应急响应时，由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防汛会商，报告县防办；需启动全县性III级（含III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由县防办负责组织防汛会商。根据会商结论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按程序发布。

6.2.2. 应急响应启动权限

全县性IV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指副指挥长签发。

全县性III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

6.2.3. 应急响应启动权限等调整

当应急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由县防办组织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茶陵水文站、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会商，及时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请县防指指挥长批准，由县防指按程序发布。

6.2.4. IV级响应

6.2.4.1. 响应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IV级响应。

(1) 茶陵县局部地区出现 24 小时降雨量达 100mm，低于 150mm，或 6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mm，低于 100mm，且气象部门预报有持续降雨的。

(2) 省气象台发布高强度、大范围、可能致灾的暴雨预警；经分析研判茶陵县可能造成洪涝灾害的；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的。

(3) 县气象部门预报茶陵县大部分地区将出现较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洪涝灾害。

(4) 淙水干流茶水、洮水、甌江、文江出现水位较大涨幅，达到设防水位。

(5) 淇水水库、青年水库、岩口水库、东坑水库、龙家山水库水位达到防洪限制水位。小(1)型、小(2)型水库出现裂缝等一般险情。

(6) 低洼路段积水，局部道路积水深度在 30cm 以下，造成局部交通拥堵等情况；因突降大雨，山区公路发生 500m³ 以内的塌方，影响交通安全。

(7) 山区因突发大雨发生局部山洪及地质灾害，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搬迁 1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 5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险情。

(8) 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倒塌造成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9) 经县防指会商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6.2.4.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一名副指挥长到岗到位，主持县防指“一办九组”组长单位及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防汛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2) “一办九组”组长单位实现 24 小时值班值守。其他组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3)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和了解雨、水、工、险、灾情和天气变化情况，随时向县防办报告有关情况；防汛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待命。必要时，由县防办协调，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队伍、责任单位、抢险救援力量等赶赴受灾现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4) 相关水库管理单位加强对水库坝体、溢洪道、启闭设施、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检查，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和工情变化，对泄洪可能受灾的村庄要超前警示，与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确定联络员、联络方式、联络信号，以便出现险情及时通报。

(5)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加强辖区内

河道堤坝的巡查和险工险段的维修加固，同时加强汛情监测，做好洪水预测预报。根据水情、灾险情等做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人力和水库等防洪工程调度；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及防指第一时间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现场救援，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立即将情况报县防指，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在县防指及其他专业队伍未到达前按乡镇（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紧急救援处置。

6.2.5. III 级响应

6.2.5.1. 响应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III级响应。

(1) 茶陵县局部地区 24 小时降雨量达 150mm，低于 200mm，或 6 小时降雨量达到 100mm，低于 150mm，且气象部门预报有持续降雨的。

(2) 气象部门预报茶陵县大部分地区将出现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较严重洪涝灾害。

(3) 淊水流域茶陵水文站逼近警戒水位 100.5m（流量 $1860\text{m}^3/\text{s}$ ），且预报仍将继续上涨，或者当主要河道堤防局部可能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4) 淌水水库、青年水库、岩口水库、东坑水库、龙家山水库逼近防洪高水位或出现一般险情；小（1）型、小（2）型水库出现渗水、流土等较大险情。

(5) 极端降雨条件下城市道路发生较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在 30cm 以上 50cm 以下，造成主要道路短时严重交通堵塞等较

大险情和灾情。

(6) 山区因突降暴雨发生局部山洪、较大范围山体滑坡、局部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堰塞湖等险情或灾情，造成交通中断，对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搬迁100人以上500人以下险情。

(7) 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倒塌造成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8) 气象部门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强降雨过程将影响茶陵县，并发出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较严重洪涝灾害；

(9) 经县防指会商决定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6.2.5.2. 响应行动：

在Ⅳ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到岗到位，主持所有成员单位参加的防汛会商，必要时实行一天一会商制度。必要时，县防指副指挥长赶赴现场，组织属地防指、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及专家队伍、责任单位、抢险救援队伍等各方力量组建前线抢险救援指挥部，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2) “一办九组”组长单位实行24小时集中值班值守。各工作组按照具体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3) 县防办领导参与值班，优化调度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雨、水、险、灾等情况，随时向县防办主任报告重要情况。

(4) 各成员单位领导24小时值班制，按照职责落实相关工

作，每6小时至少向县防指报告一次相关情况。由县防办协调，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交通事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5）县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要求，做好人、财、物、水库调度工作。县人武部、县预备役营通知民兵预备役人员随时集结待命；县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物资出库发放和运输准备。

（6）相关水库管理单位分班对水库坝体、溢洪道、启闭设施、放水设施等进行每小时巡检一次，抢险救援队集中待命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和工情变化，抢险救援队集中待命。

（7）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组织人员对辖区河道、水库山塘每1小时进行一次巡检，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防办。

6.2.6. II 级响应

6.2.6.1. 响应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II级响应。

（1）茶陵县局部地区24小时降雨量达200mm，低于250mm，或6小时降雨量达到150mm，低于200mm，且气象部门预报有持续降雨的。

（2）县气象局预报茶陵县大部分地区将出现特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严重洪涝灾害。

（3）洣水流域茶陵水文站超警戒水位100.5m，流量

$1860\text{m}^3/\text{s}$ ），逼近保证水位 102m （流量 $2500\text{m}^3/\text{s}$ ）。或者主要河道及城区主要河湖水系出现较大洪水，堤防局部地段可能发生溃堤、决口等重大险情。

（4）洮水水库、青年水库、岩口水库、东坑水库、龙家山水库超防洪高水位。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出现较大险情，出库流量逼近下游河道安全泄量，危及沿线居民安全；小（1）型、小（2）型水库出现管涌、坝顶漫溢等重大溃坝险情。

（5）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将严重影响茶陵县，并发出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茶陵县大部分地区将出现强降雨过程，且相应地区主要河流控制站在警戒水位以上；

（6）经县防指会商决定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7）重点工程遭遇超标准洪水且出现重大险情，并危及下游公共安全。

（8）因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造成道路大范围积水，积水深度在 50cm 以上 100cm 以下，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

（9）山区因强降雨发生多处山洪、多处较大泥石流或较大面积山体滑坡、崩塌、堰塞湖等重大险情或灾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山洪和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搬迁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险情。

（10）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倒塌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人以下死亡， 10 人以下重伤的。

6.2.6.2. 响应行动：

在Ⅲ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值守县防指，随时召开各单位和专家参加的防汛会商会，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根据汛情发展，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问题适时调整救灾方案。必要时，报请县委、县人民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灾工作。

(2) 县防指副指挥长率相关人员、专家赶赴防汛前线，成立防汛前线指挥部，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随时向县防指和县政府报告前线情况。各救援队伍靠前驻防，随时参与救援工作。

(3) “一办九组”所有单位实行24小时集中值班值守，全员取消休假，保证电话24小时畅通。

(4)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每1小时至少向县防指报告一次相关情况。

(5) 县防指成员单位、相关水库管理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组应组织人员分组24小时对辖区水库、河道、山塘等防汛重要地段昼夜轮流巡查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防指。

(6) 发生灾情，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县预备役营、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兵力及时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专业抢险力量、乡镇（街道）、办事处救援队在县防指的统一调度下，参与险情抢护、应急救援等工作。加强水库、堤防等防洪蓄洪工程的调度，特别要做好重点工程的实时调度、重大险情的抢护、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等工作。县防指通过新闻媒体对

外发布应急响应及动员令，必要时，县防指决定并发布封航或交通管制公告。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交通事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通信公司、国网茶陵供电公司等部门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有关情况。财政部门做好抗洪救灾资金调度。交通运输部门开通抢险物资车辆免费专用通道。新闻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协调工作，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及时发布汛情信息；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等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活动。

6.2.7. I 级响应

6.2.7.1. 响应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 I 级响应。

- (1) 茶陵县局部地区 24 小时降雨量超 250mm，或 6 小时降雨量超 200mm，且气象部门预报有持续降雨的。
- (2) 汛期连续 5 天降暴雨，且降水总量超过 250mm。
- (3) 淊水流域茶陵水文站达保证水位 102m，预报河道控制站将超过历史最大流量或最高水位，堤防可能出现漫顶、缺口重大险情。

(4) 淌水水库或中型水库出现达到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小(1)型、小(2)型水库出现缺口、垮坝等灾情。

(5) 因强降雨造成道路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在 100cm 以上，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或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城

市正常运行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

(6) 因强降雨发生特大山洪、严重泥石流、滑坡、崩塌、堰塞湖等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受特大山洪和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搬迁 1000 人以上。

(7) 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 人以上死亡。

(8) 经县防指会商决定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6.2.7.2. 响应行动：

在 II 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响应行动：

(1) 县委书记或县长值守县防指，主持召开紧急会商会或专题会商会，全面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发布紧急通知，迅速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抗洪抢险工作，随时向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通报相关情况，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情况。县领导率工作组立即赴所联系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指导抗洪救灾工作。县防指迅速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现场督查水库调度，人员转移等工作。县防指适时依法宣布全县或部分地区（流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协调武警官兵、消防救援力量、民兵、预备役人员以及社会力量全力开展抗洪救灾。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依法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应急处置；在全县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水障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县防指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县防指总指挥带班，按照非常洪水值班有关要求，做好信息调度、文字综合、后勤保障等工作。同时从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力量。每天在融媒体中心滚动发布《汛期通报》，报道汛情和抗洪抢险情况。

(3) “一办九组”成员单位、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本职工作时增派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4) 县防指根据灾情、险情等协调调度县人武部、武警中队队、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奔赴重灾区抗洪抢险，必要时可向省、市请求兵力或设备支援。县防指根据汛情、险情发展，适时加大县级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调运力度，加强水库、堤防等的调度，全力做好重点工程的实时调度、重大险情的抢护以及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必要时可请求市防指总协调做好洮水水库和青年水库的综合调度工作。

(5)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其他部门抽调人员与相关水库管理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组组成巡查组，驻守防汛重要地段、河道、水库、山塘等，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防指。

应急响应中其他未明确具体职责的单位，按照自己工作职责做好抢险工作，并服从县防指的统一安排。

6.3. 应急处置

6.3.1. 指挥和协调

6.3.1.1. 事件的处置按照“属地为先、专业处置、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原则，由属地、相关责任主体、相关行业和责任单

位，按照预案负责组织实施抢险。

6.3.1.2.事件发生后，属地防指组织消防、公安、交管、水利等抢险队伍为第一响应力量开展先期处置。随着事态的发展，防线指领导或派出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

6.3.1.3.属地防指、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调联动，相互配合，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协同应对突发事件发生，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努力将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6.3.1.4.县级救援力量由县防指调度与协调。

确需调动县防汛机动抢险力量的，由属地防指向县防指提出调动申请，由县防指批准调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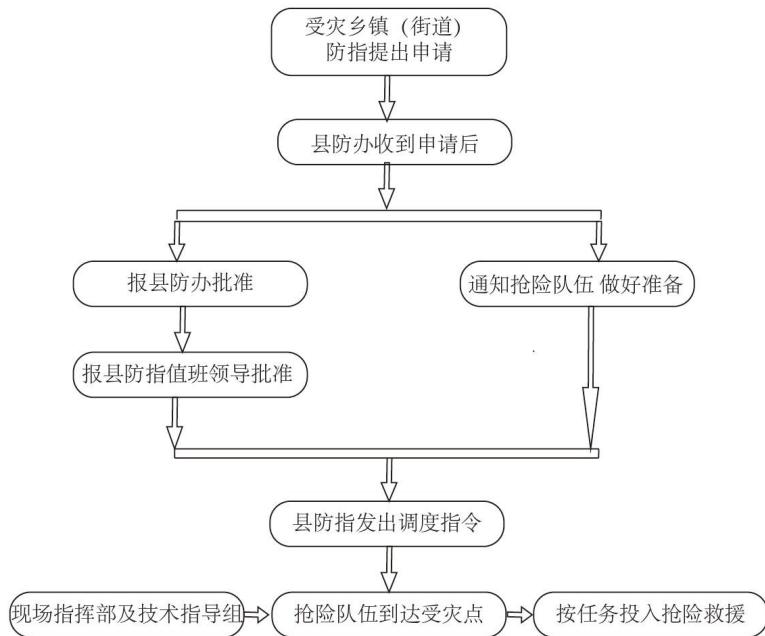


图 6.3.1-1 县级防汛抢险队伍调度流程图

6.3.2. 应急处置措施

县、乡镇（街道）、办事处两级防指要在分析研判汛情的基础上，督导提醒乡村（社区）有关责任人、共产党员、群众骨干，全力做好河边、坡边、库边等危险区群众转移避险工作，坚决做到雨量达到临灾预警值时、发生险情异动时、风险隐患不能准确预判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在危险没有完全解除前，要禁止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

6.3.2.1. 渍涝灾害

当各辖区内发生渍涝灾害时，根据县防指的统一调度，以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交通事务中心）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应协同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乡镇（街道）、

办事处通知易涝地区居民和各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涝准备、避灾转移工作；公安部门负责交通指挥和疏导；电力部门保证安全供电；通信部门确保通信畅通。必要时，可请求县人武部、县消防大队、市防指支援。

6.3.2.2. 山洪、地质灾害

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村（社区）组通过专业监测设备与群测群防相结合，对所辖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河道险工险段、山洪危险区、滑坡危险点及通信、监测、预报预警设施进行全面检查降雨期间，加强巡查。对可能引发山洪、泥石流和滑坡灾害的地段要安排专人负责蹲守。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文站、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各乡镇、村（社区）组应明确信号发送员，一旦出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预警信息，按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规定的路线和地点快速转移和安置，并报当地政府和防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必要时，求县人武部、县消防大队、市防指支援。

紧急情况下，村（社区）组干部应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可能发生夜间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及时性，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预警广播、手摇报警器、手持扩音器、铜锣、口哨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在制定的转移路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应选择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到就近较高地点。

因山洪灾害造成水工程出险、房屋倒塌、人员被洪水困及人

员伤亡等，灾害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组织当地应急抢险队伍入抢险救，控制险情发展。

6. 3. 2. 3. 堤防、水闸、水库灾情

(1) 当出现堤防、水库、水闸出现管涌、渗漏、裂缝、垮塌等险情时：属地防指立即封锁险情现场，险区周边设立警戒线、警示牌并

(2) 县防指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同时向下游发出警报。

(3) 可能出现堤防决口、水库溃坝、水闸垮塌情况时，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组迅速组织群众按预定路线转移至安置点。

(4) 堤防决口、水库溃坝、水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县防指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县防指要视情况在适当时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堤防堵口。县水利局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和技术责任人，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和抢护。

具体措施：

渗漏抢护：渗水、管涌、漏洞险情原则都是上（前）截（堵）渗，下（后）导渗，减小渗压和出逸流速，抑制土、沙被带走。

具体抢护方法：

(1) 渗水抢护：首先要加强观测，渗水量有变化时要及时抢护，防止发展；严重时，如临河不靠溜，流速小，也可同时在水中倒粘性土修筑前戗，减小渗水。

(2) 管涌、流土抢护：若涌水口较少，可在渗水口处修做反滤围井；若涌水口多，可修做透水压渗台，防止土粒流失险情扩大。无论管涌或流土均应按上堵下排的原则去处理。堤内用粘土堵，堤外用反滤排，或在涌水口处修筑月堤，充水平衡上下游水压。

(3) 漏洞抢护：查明进水口，如进水口较小，土质较硬时，可用大于洞口的铁锅将洞口扣住，锅上及四周压土袋；若进水口土质较松时，可用软草捆、棉被等将洞口堵塞，或覆盖帆布或土工布上压土袋。一时找不到进水口或进水口较多而分散时，可在临河一定范围内抛土袋堵漏，背河做反滤围井。上堵下排，同时进行，直至漏水显著减小或停止时，并注意观察。水落后修筑前戗。

裂缝抢护：

(1) 顺堤裂缝，若缝短浅，可用土灌填，踏实缝口，防止雨水流入，并加强监测。

(2) 横向裂缝尚未贯穿流水者，可修筑前戗将临河缝口堵闭，并用土将裂缝灌填或开挖填土夯实；已流水者，可按漏洞抢护方法处理，汛后将裂缝挖开填土压实。

滑坡抢护：

对剪切破坏滑坡的抢护，原则是减少滑动力，增加阻滑力。

(1) 临河滑坡，滑体尚未坍落者，可将滑体上部削坡减重，并在滑体下部抛砂、石、土袋等重物阻滑；滑体已坍落者，一面抛石或抛土袋镇脚，一面在背水坡加固或抢修月堤，临水坡削成缓坡。

(2) 背河滑坡滑体尚未坍落者，可修筑滤水后戗等，以防滑体坍落；滑体已坍落者，用柴土还坡、镇压、反滤，维护堤防抗洪能力。

堤岸崩塌抢护：

抢护原则是削坡、挑溜，或固根防冲保土。

(1) 对风浪撞击的抢护：用挂柳、排枕减浪，或土袋、桩柴护坡防浪等。

(2) 对水流冲刷的抢护：如原有护岸工程，可抛石块（或土袋）、柳石枕、石笼等先稳脚部保护堤岸土体。如原来无护岸工程，则用柳（梢料）、石抢修护岸或丁坝防护，或挂柳托溜外移。

漫溢抢护：

抢护原则是预防为主，水涨堤高。

(1) 预报洪水可能漫溢时，抢修子埝，以防漫顶。

(2) 在局部堤段开始漫溢，可从背河堤肩部位取土装袋，抢筑子埝然后填土恢复堤肩。

穿堤建筑物险情抢护：

穿堤建筑物（如水闸、涵洞）发生的险情，其原因与抢护措施如下：建筑物与堤体接触面渗水：原因是回填土夯压不实；沉陷

不均匀，导致裂缝；截渗措施不足等。抢护原则与裂缝和漏洞的抢护一样，上堵截，下导渗。具体做法是，在上游（进水口）用帆布或土工膜等防渗材料覆盖，堵住进水口；同时在下游（出水口）采用非织造土工布或柴草（如用透水压渗台）等滤水材料，保土排水，防止险情扩大。

6.3.2.4. 道路积水、城区内涝灾害

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应加大对重要路段、易积淹水点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一旦发现积淹水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应对，保证积淹水及时排除；必要时，县防指要紧急疏散转移低洼地区、岛滩等危险区域群众，做好群众的安全避险工作；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对事发区域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对积淹水严重的隧桥、通道、山区公路发出禁止通行的通知。具体措施：

（1）设置警示标志，安排抢险人员做好过往车辆、行人的绕道劝导工作。

（2）将低洼、易涝点的泄水井提前打开加速排水，并派专人值守。

（3）派应急救援人员赶往积水点加速抽排水。

6.4. 信息报送及发布

6.4.1. 信息报送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指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汛情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县防指“一办九组”机构掌握的信息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县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向县防

办上报职责范围内信息；县防办负责全县信息汇总，按规定向县防指、县政府、市防指报告，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出现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县政府按程序向市、省政府报告。

6.4.2. 信息发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6.5. 响应调整或解除

当气象条件好转，江、河、湖干流控制站水位下降，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其他应急响应条件向好发展，由县防指会商研究决定或依照有关报请程序决定并宣布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直至解除响应。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7.1.1.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灾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救助、补偿、治疗、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实施。

7.1.2.县卫健局负责组织指导医疗队到灾区抢救伤病人，组织协调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调运，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传播、蔓延；做好救灾防病宣传；经县政府批准统一对外公布灾区疫情。

7.1.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

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7.1.4.遭到毁坏的市政设施、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工程、水文测报、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等，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尽快组织抢险修复，恢复功能。

县水利局负责水库、河道堤防、闸坝等水利工程的修复和除险加固。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内涝防治工程规划和建设实施。

县城管局负责组织县域内道路、积滞水点治理、排水等水毁设施的治理和修复。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业生产设施等工程的汛后修复。

县交通局负责提供技术指导，牵头组织交通及民生相关设施（道路、桥梁等）的汛后修复。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的汛后修复。

其他水毁工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汛后组织修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住建局、水利局、民政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7.1.5.各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县募捐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监督。

7.1.6.县应防指各成员单位、经开区管委会、乡镇（街道）、

办事处依据实际情况为防洪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部门应当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保险服务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7.2. 灾损统计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防汛灾情核查（包括受灾范围及人员、水毁房屋和农田及庄稼作物、水毁工程及设施等统计、新增地质灾害点勘察等）、损失评估等灾害统计工作。

7.3. 总结评估

县防指要对预案实施、应急处置等情况予以全面总结，根据量化指标作出科学评估，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市防指报告。

8. 应急保障

8.1. 工程保障

8.1.1.汛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交通事务中心）、国网茶陵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矿山、尾矿库、水利工程、城市排涝工程、交通干线、电力设施等重点防范目标的度汛隐患排查和整改。

8.1.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堤防、水库管理单位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县防指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8.2. 物资保障

8.2.1.县防指按照防汛物资储备任务强化全县防汛抢险物料储备；统筹调度消防救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等单位防汛抢险救援物资。县商粮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救灾物资供应，管好国家和地方储备粮、油，保证灾民粮、油供应，组织救灾药品供应，做好与灾民生活相关的急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保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8.2.2.专业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采用自有和协议贮备的方式保证应急处置需要，大型或使用频率低的应急救援装备可以依托县域内工矿企业的应急设施设备、与相关设备生产单位签订年度有偿租用协议或向外县、市、省申请调用；县防指成员单位按行业需求及县防指年度储备计划储备，乡镇（街道）、办事处按照物资储备定额要求并结合实际储备到位。平时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所需。

8.2.3.防汛抢险救援物资调度，坚持“先近处后远处”、“先库存后外购”、“先本级后上级”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管理权限统一调度。必要时，由县防指申请上级防指紧急调援。

8.2.4.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汛前要落实好防汛物资调度预案，明确储备单位、可调数量、运载车辆、行驶路线、人员配备、联系方式等；在重要防守目标附近提前预置防汛抢险物料。

8.3. 队伍保障

要推进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

同、以武警、民兵部队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县防指建立与县人武部、武警中队“点对点”联络机制，加强灾情信息通报、灾区情况勘测、应急物资和力量投送、现场救援协同等方面的联动，健全全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同时，加强与县建筑企业协会的应急联动，将有关施工抢险队伍纳入防汛专业应急抢险力量体系，加强共建共训共练，形成应急救援合力。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需组建各类专业及群众性抢险队伍。

县消防救援队伍为抗洪抢险的主力军，主要担负急、难、险、重和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高的抢险任务。

武警、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突击队，主要担负全县重大险情的抢护和抢救人民群众生命及重大财产、重点场所保护的突击任务。

各行业主管部门成立的专业队伍是抗洪抢险的专业队，协助配合主力军、突击队开展抢险救灾或单独负责所管行业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社会救援力量（茶陵县城乡救援应急大队、群众抢险队伍）是抗洪抢险的预备队，主要担负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作为防御较大洪水或紧急抢险时的补充力量。

各类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汛前应登记造册编成班组（见附件8）汛期按照预案和指令分批组织出动。

8.4.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防汛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防

汛应急需要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线电话、手机、对讲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县科工局、中国电信茶陵分公司、中国移动茶陵分公司、中国联通茶陵分公司负责保障紧急状态下防汛、抢险、救灾的通信畅通。组织指挥灾区通信等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通信畅通。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技术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发布疫情信息；负责疾病防治经费、药品、器械的管理、使用和救灾药品的质量监督。

8.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协调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救灾物资牵引等工作。

8.7.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汛、抢险、救灾等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救灾应急所需。县防指、县财政局分别向市防指和市财政局申请特大防汛抗洪应急资金，县财政局就县防办提出的

分配方案进行核实，报县政府批准后，及时审核下拨并监督实施。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救灾等经费，用于灾民救济和恢复生产工作。

8.8. 技术专家队伍保障

县防指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建立抢险技术专家库，具体负责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当需要实施抢险抢护时，由县防指统一调度，分类指导实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9. 交通运输和供电保障

县交通局（交通事务中心）牵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配合，负责抗洪救灾运输保障工作；负责转移灾民和财产所需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组织救灾物品的运输，确保抗洪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道路及交通设施遭洪水、山体塌方等毁坏时，县交通运输局（交通事务中心）应尽快牵头组织专业应急队伍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国网茶陵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全县性的防汛督查、检查，重大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等用车，由县公车办、县公务用车服务公司及时保障。在汛期（4月1日-9月30日）之间，县公车办、县公务用车服务公司最少保有3辆车，能确保每天24小时有车可紧急调用。用车所

需费用由县财政保障。

8. 10. 预案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批。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等县防指成员单位在编制部门专业应急预案时，要将城乡防涝、地质灾害防御、道路交通防洪、水利工程防洪、气象灾害预警预报等工作予以明确，确保与本预案有效无缝衔接。

9.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防指通过墙报、宣传册、讲座、街头咨询、流动车下乡宣传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汛避灾减灾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汛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10. 督查管理机制

10. 1. 督查与问责

汛前，县防指将对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各防汛责任主体就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不能按本预案实施到位的单位交县纪委监委事前追责。

防汛期间，对不服从统一指挥或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汛情灾情等信息，对违反防汛工作纪律、工作落实不力等情形，县防指指挥长对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防汛工作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将由县纪委监委严肃问责。

10.2. 奖励与惩罚

县防指对在防汛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会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防汛突发事件处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防指备案。

11.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印发，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12. 附件

附件 1. “一办九组”的工作职责

附件 2. 水库巡视检查

附件 3. 茶陵县防汛救灾大型工具租赁企业

附件 4. 防汛救灾事故应急卡

附件 5. 2021 年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物资储备任务表

附件 6. 每座水库大坝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标准

每千米堤防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标

附件 7. 茶陵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汛值班联系电话

附件 8. 茶陵县各救援队伍具体情况

附件 9. 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指南

附件 1

“一办九组”工作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办公地点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汛期（4月1日至9月30日）集中在县水利局防汛值班室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县防指任命。

工作任务：负责上级防指及领导批示文件的上传下达，负责县防指汛情信息发布、防汛抢险救灾指令发布和防汛抢险救灾信息发布等工作。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全县防汛工作；组织拟订全县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并贯彻实施；收集、上报和发布雨、水、灾情信息；组织制订江、河防御洪水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检查、督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县直单位制订并实施山洪和台风等灾害的防御预案；指导、督促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县直单位清除河道、蓄滞洪区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组织、指导和检查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运用和补偿工作；科学合理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机动抢险队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县防汛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办公室下设九个工作组：

一、信息综合组

1.组成单位：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气象局、县水文站、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2.工作任务：及时收集和整理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防汛抗灾情况；负责县防指文字综合和领导讲话材料撰写，向上级报送茶陵县防汛抗灾信息。

二. 技术指导组

1.组成单位：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水文站、县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
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2.工作任务：

①负责对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信息进行定性或定量技术分析，分析暴雨、洪水发生的频率以及可能发生险情、灾情的时空分布和防洪风险；分析研判当前汛情形势和后期汛情走势，按照《茶陵县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提出启动或解除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和发布时间；根据汛情发展，适时提出洪水科学调度总体方案和水库安全度汛方案。

②负责对已经发生的险情、灾情及时研究提出处置方案，第一时间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指导现场抢险队伍实施除险救灾方案；对可能发生的灾情，研究提出预先处置方案和转移方案。对重大险情的处置方案，必要时应请求上级支持，共同制定处置方案和紧急救援。

③负责收集、发布、上报每天的雨情、水情、工情、以及险情处置情况。

三、现场抢险组

1.组成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预备役、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
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生态环境局、
国网茶陵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

2.工作任务

①负责全县防汛抢险救灾队伍的落实；

②做好灾情险情的现场抢险工作，按照抗洪抢险救灾方案的要求，第一时间完成抢险救灾队伍的集结，并迅速赶赴抢险现场，会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各防汛责任主体，及时组织实施抢险救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灾情统计组

1.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2.工作任务：负责灾情、险情统计，掌握全县灾情及险情处置情况，并于每天下午 6 时前报县委办、县政府办、县防办。

五、综合保障组

1.组成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供销社、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粮局等。

2.工作任务

①负责全县应急响应期间防汛资金安排及防汛物资储备，确保防汛物资充足。当储备物资不足或消耗过多，应及时采购补充；保障抢险队伍的后勤生活供给，抢险工作油料的供给，相关抢险单位大型机械设备的调配。

②严格遵守防汛资金安排及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建立防汛物资调配合账，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

③负责防汛资金的监督使用。

④负责信访维稳。

六、卫生防疫组

1.组成单位：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等。

2.工作任务：牵头做好灾后卫生防疫消毒和疫病防治，指导灾区群众开展卫生防疫消毒工作，不得出现因处置不到位而造成灾区疫病流行。

七、灾害救助组

1.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商粮局等。

2.工作任务：会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各防汛责任主体，做好灾区群众救助物资、资金的发放，保障受灾群众吃住基本条件；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灾后生产自救工作；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上级部门防汛抢险救灾资金和物资支持。

八、宣传报道组

1.组成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

2.工作任务：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防汛抗灾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准确宣传防汛抗灾形势；负责做好对外、对上宣传工作。

九、督查督办组

1. 组成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政府督查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

2. 工作任务：负责督查督办县防指各工作组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各防汛责任主体在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对违反防汛工作纪律的、值班值守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履职不到位的、物资储备不到位的，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 2

水库巡视检查

一、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是由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巡查管护人员或巡查责任人开展的大坝日常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工程和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发现挡水、泄水、放水建筑物和近坝库岸、管理设施存在的问题和缺陷。检查部位、内容、频次等应根据运行条件和工程情况及时调整，做好检查记录和重要情况报告。

检查内容。检查挡水、泄水、输水建筑物结构安全性态，金属结构与电气设备可靠性，管理设施是否满足管理需求，近坝库岸安全性等。

频次要求。汛期每天至少 1 次、非汛期每周至少 1 次，对初蓄期应加大频次。具体频次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二、防汛检查

防汛检查是由水库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组织，在汛前、汛中、汛后开展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大坝安全情况、设施运行状况和防汛工作。

检查内容。挡水、泄水、放水建筑物安全状况，闸门及启闭设施运行状况，供电条件、备用电源、防汛物料准备情况，应急预案编报与演练、防汛抢险队伍落实情况，对防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检查频次。每年至少 3 次，分别在汛前、汛中和汛后开展。

检查记录。防汛检查情况，由防汛技术责任人填写巡查记录表。

三、特别检查

特别检查是指遭遇洪水、地震和大坝出现异常等情况时，由水库主管部门或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组织的专门检查。必要时可邀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技术单位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异常部位及周边范围应重点检查。

检查频次。发生特殊情况或接到险情报告，及时组织检查。

检查记录。特别检查应当形成检查报告。

检查方法

日常检查和防汛检查一般采用眼看、耳听、手摸、脚踩、鼻闻等直觉方法，或辅以锹、锤、尺等简单工具进行检查或量测。

眼看：观察工程平整破损、变形裂缝、塌陷隆起、渗漏潮湿等情况。

耳听：有无不正常的声响或振动。

脚踩：检查坝坡、坝脚是否有土质松软、鼓胀、潮湿或渗水。

手摸：用手对土体、渗水、水温进行感测。

鼻嗅：库水、渗水有无异常气味。

特别检查还可采用开挖探查、隐患探测、化学示踪、水下电视、潜水检查等方法。

检查要点

检查对挡水、泄水、放水建筑物，闸门及启闭设施，近坝库岸及管理设施情况进行检查，先总体后局部突出重点部位和重点问题。检查中要特别关注大坝坝顶、坝坡、下游坝脚、近坝水面，溢洪道结构破损、渗漏及水毁，放水涵进出口结构破损、渗漏，闸门与启闭机老化破损，穿坝建筑物渗漏等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做好文字描述、拍照记录。

1. 挡水建筑物（大坝）

重点对整体形貌、防洪安全、变形稳定、渗流情况进行检查。整体形貌检查结构是否规整、断面是否清晰、坝面是否整洁，防洪安全检查挡水高程是否不足、水库淤积是否严重、蓄水历史是否过高，变形稳定检查有无明显变形和滑坡迹象，渗流情况检查下游坝坡或两坝肩是否有明显渗水，特别关注坝身溢洪道、穿坝建筑物接触渗流问题等。

对于土石坝，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① 坝顶

- 坝顶路面是否平整，有无排水设施，有无明显起伏、坑洼、裂缝、变形、积水等现象；
- 防浪墙是否规整，有无缺损、开裂、错断、倾斜、挤碎、架空等现象；
- 两侧坝肩与两岸坝端有无裂缝、塌陷、变形等现象；
- 坝顶兼做道路的有无危害大坝安全和影响运行管理的问题。

② 上游坝坡

- 坝坡是否规整，有无滑塌、塌陷、隆起、裂缝、淘刷等现象；

- 护坡是否完整，有无缺失、破损、塌陷、松动、冻胀等现象；

- 近坝水面线是否规整，水面有无漩涡（漂浮物聚集）、冒泡等，有条件时检查上游铺盖有无裂缝、塌坑。

③下游坝坡

- 坝坡是否规整，有无滑动、隆起、塌坑、裂缝、雨淋沟，以及散浸（积雪不均匀融化、亲水植物集中生长）、集中渗水、流土、管涌等现象；

- 护坡是否完整，有无缺失、破损、塌陷、松动、冻胀、滑塌等现象；

- 排水系统是否完整、通畅。

④下游坝脚与坝后

- 排水棱体、滤水坝趾、减压井等导渗降压设施有无异常或破坏；

- 坎后有无影响工程安全的建筑、鱼塘等侵占现象。

⑤生物侵害

坝体有无白蚁、鼠害、兽穴、植物等生物侵害现象。

⑥近坝岸坡

边坡有无滑坡、危岩、掉块、裂缝、异常渗水等现象。

对于混凝土坝和浆砌石坝，主要检查混凝土结构的裂缝、剥蚀、渗漏、溶蚀、冻融破坏等，相邻坝段间的不均匀变形、伸缩

缝开合、止水结构完整性；浆砌石结构是否规整、砂浆是否饱满、裂缝、渗水，相邻坝段间的不均匀变形、伸缩缝开合、止水结构完整性。

2. 泄水建筑物（溢洪道）

重点对整体形貌、结构变形、过水面、出口段进行检查。整体形貌检查是否完建，结构有无重大缺损，有无威胁泄洪的边坡稳定问题；结构变形检查有无结构开裂、错断、倾斜等现象；过水面检查有无护砌，护砌结构是否完整，冲刷是否严重；出口段检查消能工是否完整，有无淘刷坝脚现象。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① 进口段（引渠）

- 有无人为加筑子堰、设障阻塞、拦鱼网或其他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
- 进口水流是否平顺，水流条件是否正常，有无必要的护砌；
- 边坡有无冲刷、开裂、崩塌及变形。

② 控制段（闸室段）

- 堰顶或闸室、闸墩、胸墙、边墙、溢流面、底板有无裂缝、渗水、剥蚀、冲刷、变形等现象；
- 伸缩缝、排水孔是否完好。

③ 消能工

- 有无缺失、损毁、破坏、冲刷、土石堆积等现象。

④ 工作交通桥

- 有无异常变形、裂缝、断裂、剥蚀等现象。

⑤ 行洪通道

- 下游行洪通道有无缺失、占用、阻断现象；
- 下泄水流是否淘刷坝脚。

3. 放水建筑物（放水涵）

重点对整体形貌、穿坝建筑物、运行方式进行检查。整体形貌检查结构是否完整可靠，有无重大缺损；穿坝建筑物特别关注穿坝结构（含废弃封堵建筑物）防渗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变形和渗漏问题；运行方式检查无压洞是否存在有压运行情况。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① 进口段

- 进水塔（或竖井）结构有无裂缝、渗水、空蚀等损坏现象，塔体有无倾斜、不均匀沉降变形；
- 进口有无淤积、堵塞，边坡有无裂缝、塌陷、隆起现象；
- 工作桥有无断裂、变形、裂缝等现象。

② 洞身段

- 洞（管）身有无断裂、坍落、裂缝、渗水、淤积、鼓起、剥蚀等现象；
- 结构缝有无错动、渗水，填料有无流失、老化、脱落；
- 放水时洞身有无异响。

③ 出口段

- 出口周边有无集中渗水、散浸问题；
- 出口坡面有无塌陷、变形、裂缝；
- 出口有无杂物带出、浑浊水流。

4. 金属结构与电气设备（闸门与启闭机）

①启闭设施

- 启闭设施能否正常使用；
- 螺杆是否变形、钢丝有无断丝、吊点是否牢靠；
- 启闭设施有无松动、漏油，锈蚀是否严重，闸门开度、限位是否有效；
- 备用启闭方式是否可靠。

②闸门

- 闸门材质、构造是否满足运用要求；
- 闸门有无破损、腐蚀是否严重、门体是否存在较大变形；
- 行走支承导向装置是否损坏锈死、门槽门槛有无异物、止水是否完好。

③电气设备

- 有无必要的电力供应，电气设备能否正常工作；
- 重要小型水库有无必要的备用电源。

5.管理设施

①防汛道路

- 有无达到坝肩或坝下的防汛道路；
- 道路标准能否满足防汛抢险需要。

②监测设施

- 有无必备的水位观测设施；
- 有无必要的降雨量、视频、渗流、变形等监测预警设施；
- 有监测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

③通信设施

- 是否具备基本的通信条件；
- 重要小型水库有无备用的通信方式；
- 通信条件是否满足汛期报汛或紧急情况下报警的要求。

④管理用房

- 有无管理用房；
- 能否满足汛期值班、工程管护、物料储备的要求。

⑤标识标牌

- 是否有管理和警示标识。

6.其他情况

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情况，如近坝岸坡有无崩塌及滑坡迹象，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活动情况。

常见问题

(1) 挡水建筑物（大坝）

①土石坝

渗漏、裂缝、滑坡（脱坡、跌窝）、护坡破坏、白蚁危害等。

②混凝土坝与浆砌石坝

混凝土裂缝、渗漏、剥蚀、碳化等。

(2) 泄水建筑物（溢洪道）

开敞溢洪道容易发生冲刷和淘刷、裂缝和渗漏、岸坡滑塌等；应当特别重视溢洪道拦鱼网、子堰等阻水障碍物，发现及时清理。

(3) 放水建筑物（放水涵）

涵管（洞）容易发生裂缝、渗漏、断裂、堵塞等问题，严重时会引起坝体塌陷、滑坡，危及大坝安全；应当特别重视坝下埋涵渗漏问题。

（4）金属结构与电气设备（闸门与启闭机）

闸门常见门体变形、门槽卡阻、锈蚀损坏、螺杆弯曲等问题，启闭机常见老化破损、震动异响、运行不灵、供电不足、电气陈旧、无备用电源等问题。

（5）管理设施

防汛道路、安全监测、水雨情测报、通信条件、管理用房不满足管理要求，管理标识标牌缺失等问题。

（6）其他情况

近坝岸坡崩塌及滑动等问题。

附件 3

茶陵县防汛救灾大型工具租赁企业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可租赁设备	备注
茶陵县康宇工程机械租赁配件服务部	茶陵县下东三公里	谭军林	15886388848	挖机、铲车	
茶陵县奔达康工程设备租赁公司	茶陵县腰陂镇巨田村江边组	刘志平	15386227999	挖机、装载机、推土机、吊车、压路机	
茶陵县壹心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茶陵县云阳街交通社区老电力局内	周雪明	13873324966	吊车、挖机	

附件 4

防汛救灾事故应急卡

事 故 特 征	主要发生洪灾时段	每年 5-8 月
	主要灾害原因	1、地理条件影响，茶陵县三面环山丘陵性盆地，沟谷纵横，县内有大小河流 70 多条，各类水库 247 座，尾矿库 19 座。 2、森林过量砍伐，矿石开采不当，导致水土流失，河道淤塞。 3、连续强降雨、台风。
	灾害地点	受灾较多的乡镇：沿河乡镇、地质灾害易发区。
	事故类型和危害	1、洪涝灾害具有明显水位季节性、区域性和可重复性。洪涝灾害不仅对社会有危害，甚至能够严重危害相邻流域，造成水系变迁。并直接使环境遭到破坏，经济损失，水源污染，食品污染，传染病流行。
应 急 组 织	县防指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担任； 秘书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水利局、县气象局、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交通事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和粮食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洮水水库管理局、县龙下灌区管理局、县供销联社、县预备役营、国网茶陵供电公司、通讯公司、茶陵水文站等单位为县防指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县防指成员。	
应 急 报 告	报告时间：任何人发现灾情第一时间以电话形式报告当地防指、县防指办公室。 报告内容：时间、地点、灾害的类别、受灾范围、受灾情况	
应 急 物 资	冲锋舟、铲车、吊车、运输车、船只、砂石、桩木、编织袋（麻袋）、彩条布、电缆、铁锹、铁丝、铁镐、帐篷等。	

应急处置措施	<p>1、水库、山塘、河堤抢险：抢护的原则概括为“导渗，控制涌水滞砂，留有渗水出路，溢洪排水等”。一般均在背水坡附近出险处，采用反滤导渗，控制涌水滞砂，给渗水留下出路。可采用反滤围井法；透水压渗台法。</p> <p>2、山体滑坡抢险：滑坡常用的抢护方法是：固脚阻滑；导渗、滤水支撑；滤水还坡；临水截留。</p> <p>3、裂缝抢险：缝宽小于 25px，缝深 1m 以内，经观察裂缝基本稳定时，用干细砂壤土从裂缝填入，并以插条塞实，至堤、坝面再沿缝筑小埂。裂缝宽大于 25px 以上，深度在 1m 以上的，沿缝开挖，槽宽以便于施工为度，槽深以不见缝为止，然后填与堤、坝相同土料，逐层夯实。</p>
灾害前兆	<p>1、泥石流发生前兆：1) 河流突然断流或者水势突然加大并夹有较多柴草、树枝；2) 深谷内传来似火车轰鸣或闷雷般的声音；3) 沟谷深处突然变得昏暗，并有轻微震动。</p> <p>2、滑坡前兆：1) 堵塞多年的泉水有复活现象，或者出现泉水(井水)突然干枯，井、泉水位突变或浑浊等类似的异常现象；2) 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3) 滑坡体前缘坡脚处，土体出现隆起(上凸)现象；4) 有岩石开裂或者被剪切挤压的现象；5) 周围的岩(土)体会出现小型崩塌和松弛现象；6) 山体出现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现象；</p> <p>3、洪水前兆：1) 强台风的到来；2) 上游或本地连降大雨；</p>
自救常识	<p>1、当洪水来临时，如时间充足，应有组织地向山坡、高地处转移。</p> <p>2、洪水来势凶猛来不及转移时，应立即爬上屋顶、大树等高地暂时避险，等待救援。白天可用眼镜片、镜子在阳光的照射下的光亮发出求救信号，夜晚利用手电筒、手机等发出求救信号，当发现救援人员时，应及时挥动鲜艳的衣物等醒目的物品发出求救信号。</p> <p>3、如已遇到洪水包围，尽可能利用门板、木排、船只等转移。</p> <p>4、如被卷入洪水中，一定要尽可能抓住固定或能漂浮的东西，寻找机会逃生。</p> <p>4、当发现电线掉落、折断、高压线铁塔倾倒，应远离避险，千万不要靠近触摸，以防触电。</p> <p>5、当发生泥石流，迅速撤离，选择最短安全路径向沟谷两侧山坡或高地跑，切记不要往泥石流下游跑，不要停留在坡度大，土层厚的凹处，不要沿沟跑，不要上树躲避。</p> <p>6、在遇到泥石流的时候不要往地势空旷，树木生长稀疏的地方逃生，可以就近选择树木生长密集的地带逃生，这样密集的树木可以阻挡泥石流的前进，如果在遇到强降雨出现泥石流的时候要往地质坚硬，不易被雨水冲毁的没有碎石的岩石地带逃生。</p> <p>7、滑坡发生时，应向滑坡边界两侧之外撤离，绝不能沿滑移方向逃生。如果滑坡滑动速度很快，最好原地不动或抱紧一棵大树不松手。</p>
灾害预防	<p>1、多植树保护大自然的生态环境，不乱砍伐。</p> <p>2、加强河道整治、堤防建设以及水库工程建设。</p> <p>3、切实做好洪水天气的预监测、预警、预报与滞洪区的合理规划，建立防洪抢险的应急体系。</p> <p>4、根据洪涝区的特点，修建或改造撇洪渠、排涝泵站。</p> <p>5、加强日常的巡查和维护。</p>

附件 5

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物资储备任务表

储备单位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县人武部	冲锋舟	艘	2
县预备役营	冲锋舟	艘	2
县水利局	冲锋舟	艘	2
	砂 石料	立方米	500
县林业局	桩 木	立方米	300
	木 材	根	500
国网茶陵县供电公司	电 缆	千米	5
县供销联社	编制袋(麻袋)	条	5000
	彩条布	平方米	5000
	铁 镐	把	500
	铁 丝	吨	2
	铁 锹	把	500
县交通局	预征铲车(挖机)	辆	5
	预征吊车	辆	4
	预征运输车辆	辆	8
	预征船只	艘	8
县商粮局	编制袋(麻袋)	条	5000
县应急管理局	帐 篷	顶	100
湖口镇、舲舫乡、下东街道办事处、云阳街道办事处、米江街道办事处、思聪街道办事处、桃坑乡	冲锋舟	艘	7

备注：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等各种储备方式。

附件 6

大坝、堤防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标准

工程级别	抢险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编织袋 (条)	编织布 (m ²)	砂石料 (m ³)	块石 (m ³)	铅丝 (kg)	桩木 (m ³)	救生衣 (件)	冲锋舟、 橡皮艇(艘)	发电机组 (Kw)	工作灯 (只)	电缆 (m)
大(土石坝)	10000	4000	1000	800	200	4	150	2	18-22	20	145-155
大(混凝土)	5000	2000	500	400	150	3	100	2	13-17	15	90-110
中(土石坝)	4000-6000	1000-3000	400-600	300-500	80-120	2	80-120	1	8-12	10	45-55
中(混凝土)	2000-4000	800-2000	200-400	200-400	60-100	1.5	60-100	1	6-10	8	30-40
小(1)	1900-2100	900-1100	270-330	100-200	45-55	1	22-28	0.1	4-6	4-6	18-22
小(2)	900-1100	450-550	100-200	50-100	15-25	0.5	8-12	-	2-3	2	18-22

注：中小型水库可按大坝安全类别一类、二类、三类分别乘以调整系数 0.8、1、1.2

每千米堤防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标

工程 级别	抢险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编织袋 (条)	编织布 (m ²)	砂石料 (m ³)	块石 (m ³)	铅丝 (kg)	桩木 (m ³)	钢管 (m)	救生衣 (件)	冲锋舟 (艘)	发电机组 (Kw)	工作灯 (只)	大桩机 (台)	电缆 (m)
平坝	2800-3200	350-400	450-500	140-160	23-27	1	45-55	23-27	0.3	0.35-0.45	2-3	0.015	8-12
支坝	1800-2200	280-320	280-320	80-120	8-12	1	22-28	18-22	0.2	0.2	2-3	0.015	8-12
隔坝	1300-1700	180-220	130-170	45	8-12	0.6	5-15	8-12	-	-	1-1.5	0.01	8-12
内坝	900-1100	80-120	45-55	-	3-7	0.3	-	5-15	-	-	0.4-0.6	-	4-6
山丘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乘以一个调整系数，按照堤防防洪标准（重现期）100 年以上、50-100 年、30-50 年、20-30 年、10-20 年、10 年以下分别可乘调整系数 0.4、0.5、0.6、0.8、1、1.2.													
注：各地防汛物资储备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物储备、委托储备、等多种储备方式，总量需满足定额标准													

附件 7

茶陵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汛值班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严塘镇	25772001
2	秩堂镇	25500001
3	马江镇	25722018
4	舲舫乡	25792001
5	虎踞镇	25692010
6	湖口镇	25712028
7	火田镇	25672018
8	界首镇	25842001
9	桃坑乡	25892002
10	腰潞镇	25633196
11	枣市镇	25832008
12	高陇镇	25662018
13	利民办事处	25727501
14	汉背办事处	25822295
15	云阳街道办事处	25222734
16	洣江街道办事处	25231576
17	思聪街道办事处	25301682
18	下东街道办事处	25251455

附件8

茶陵县各救援队伍具体情况

名称	人 数 (个)	联系人	装备情况	存放位置
茶陵县森林消防救援大队	11		背负式水泵 2 台、手提式灭火机 11 台、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8 台、油锯 1 把、割草机 1 台、细水喷雾器 4 台、二号工具 7 把、三号工具 20 把、依维柯 1 辆、皮卡 1 辆、水上救援飞翼 1 台	森林消防大队库房
茶陵县城乡应急救援大队	22	杨训勇 18107416999	应急救援车 1 辆、工作车 3 台、装载机 4 台、压路机 1 台、挖掘机 4 台、洒水车 2 辆、油罐车 1 辆、冲锋舟 1 艘、1 辆平板拖车、发电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电焊机 1 台、对讲机 2 对、灭火器 10 瓶多功能救援担架 2 副、手提强光探照灯 3 盏、过滤式防毒口罩 10 套、救援服 7 套、全面罩式防毒面具 5 套、救援头盔 10 顶防酸雨鞋 20 双、洋镐 5 把、尖锹 5 把、大锹 5 把、消防斧 5 把、锯子 2 把、千斤顶 2 把、救援绳 2 条、急救箱 1 个、消防手套 10 双、撬棍 4 根、雨衣 10 套、劳保胶鞋 10 双、帐篷 2 顶、救生衣 5 件、手举停车牌 2 个、绳梯 30m、绝缘手套 3 套、往复式逃生缓降器 2 套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救援队	10	李元哲 18873391203	帐篷 10 顶、帐篷照明灯 11 台、手提式探照灯 1 个、扩音器 1 个、折叠椅 11 套、救生圈 20 个、救生衣 10 件、应急包 15 个、抛投器 1 个、救生绳 11 条、工兵铲 5 把、雨鞋 13 双、储水罐 1 个、竹席 11 床、军大衣 20 件、棉被 30 床、雨衣 30 套	镇应急物资仓库

名称	人 数 (个)	联系人	装备情况	存放位置
茶陵县汉背办事处应急救援队伍	13	彭佳祥 15292159917	帐篷5顶、折叠床5张、折叠桌椅5套、雨衣22件、雨鞋11双、棉被12床、全棉军大衣10件、竹席5张、防潮垫5张、帐篷照明灯5个、手电筒1支、手提式探照灯1台、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1台、储水罐1个、扩音器1个、土工布1捆、应急包9个、抛投器1个、救生绳5条、工兵铲5组	办事处物资仓库
茶陵县利民办事处应急救援队	10	刘润洪 13487744999	帐篷5顶、帐篷照明灯7台、手提式探照灯1个、扩音器1个、柴油泵1台、水带(含接头)2套、救生圈19个、救生衣10件、应急包10个、抛投器1个、救生绳7条、工兵铲5把	办事处物资仓库
茶陵县舲舫乡应急救援队伍	17	陈伟 18173362123	帐篷8顶、帐篷照明灯10台、手提式探照灯1个、扩音器1个、折叠床9张、折叠椅7套、救生圈10个、救生衣20件、应急包15个、抛投器1个、救生绳10条、工兵铲5个、三层复合雨衣3套、雨鞋1双、储水罐1个、竹席10床、军大衣20件、棉被30床、雨衣28套	乡应急物资仓库
洣江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队伍	39	陈佳怡 18229186508	冲锋舟1艘、铲20把、蛇皮袋35000个、帐篷7顶、折叠床8张、折叠桌椅7套、三层复合的雨衣2套、雨鞋5双、棉被30床、全棉军大衣20件、竹席20席、防潮垫8张、帐篷照明灯8台、手电筒1个、手提式探照灯1台、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1台、储水罐个、扩音器1个、柴油泵1台、水带2卷、水带接头2套、土工布1捆、救生衣10件、救生圈20个、应急包15个、抛投器1个、救生绳8条、工兵铲5组、风力灭火机2台、森林灭火组合工具1套、摩托锯3台、二号扑火工具30防弹头盔20个、防爆盾牌20个、钢制伸缩警棍20个、4级防割手套20套、防爆毯、防爆围栏1套、便携式药箱1个、对讲机3部、单兵携行具30个、丛林迷彩服30套、迷彩鞋30	洣江街道武装部

名称	人 数 (个)	联系人	装备情况	存放位置
			双、作战靴 30 双、内外腰带肩章臂章 30 套	
茶陵县下东街道应急救援队伍	20	谭真邦 13203338866	高性能防爆手电筒 6 只、铁锹（大军锹）6 只、锯子 6 把、锄头 6 把、消防斧头 6 把、铁锤 6 把、3M 防毒面罩 6 只、防护服 6 套、折叠担架 3 架、雨衣 6 套、雨鞋 11 双抢险救援安全帽 6 顶、救生衣 20 件、救生圈 20 个、应急救援标识背心 6 件、消防头盔 3 顶、消防灭火阻燃服装 3 套、消防灭火阻燃手套 3 双、消防灭火防护靴 6 双、应急救援标识冲锋衣 6 套、液压钳 2 个、对讲机 6 只、油锯 3 台、背负式灭火水枪 13 套、风力灭火机 3 台、割灌机 3 台、二号扑火工具 20 把、砍刀 6 把、帐篷 6 顶、折叠床 6 床、棉衣 21 件、棉被 26 床、折叠床 7 床、折叠桌椅 7 套、三层复合雨衣 2 套、竹席 7 床、防潮垫 7 米、帐篷照明灯 7 台、手电筒 1 把、手提式探照灯 2 只、储水罐 1 只、扩音器 1 只、柴油泵 1 台、水带 2 卷、水带接头 2 个、土工布 2 片	下东街道办事处

名称		人数 (个)	联系人	装备情况	存放位置
茶陵县紫阳街消防救援大队	34	刘昆 13667435615		压缩空气泡沫车1辆、水罐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水罐泡沫消防车1辆、云梯消防车1辆、大疆无人机1架、科比特无人机1架、冲锋舟1艘、舷外机2套、液压破拆工具组2套	消防车库、训练器材库
茶陵县严塘镇应急救援队	22	颜凌飞 15869732116		帐篷15顶、折叠床16张、折叠桌椅10套、三层复合雨衣2套、雨鞋5双、棉被45床、全棉军大衣30件、竹席16席、防潮垫16张、帐篷照明灯16台、手电筒1个、手提式探照灯1台、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1台、储水罐1个、扩音器1个、土工布2捆、救生衣15件、救生圈30个、应急包20个、抛投器1个	严塘镇应急物资仓库
茶陵县云阳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队	22	王振兴 13365815360		消防头盔5个、消防手套3双、救生衣5件、消防服5套、消防自救呼吸器TZL305个、消防箱2个、干粉灭火器MFZ/ABC48个、风力灭火器4个、消防钩2个、铁锤2个、铁镐2个、割灌机139背负2台、雨靴40双、组合工具10套、汽油发电机组SH7000DX3组、无线对讲机BS7-6102个、医疗箱1个、喇叭1个、记录仪DSJ-M3S2个、多功能太阳能逃生救援手电120dB2个、手提灯KM-26112A2个、警用强光手电100-150dB8个、2号工具30把、帐篷1个、7倍望远镜1个、对讲机KENWOOD,TK-22075个、班用帐篷1个、便携式防爆应急灯4个、手电筒30个、单兵携行具(含背囊、被子或睡袋、挎包、水壶、毛巾、雨衣、蚊帐)30套、铁镐20把、铁锹20把、丛林迷彩服30套、荒漠迷彩服30套、体能迷彩服30套、无齿锯1把、救生圈30个、救生衣30套、探照灯4个、砍刀30把	器材室一、二
茶陵县高陇镇(街)	15	尹玖生 18152068188		帐篷15顶、帐篷照明灯16台、手提式探照灯1个、扩音器1个、折叠床16张、折叠椅10套、救生圈30个、救生衣15件、	镇应急物资仓库

名称	人 数 (个)	联系人	装备情况	存放位置
道)办事处应急救援队			应急包 19 个、抛投器 1 个、救生绳 10 条、工兵铲 5 个、三层复合雨衣 2 套、雨储水罐 1 个竹席 16 席、军大衣 25 件、棉被 45 床、雨衣 30 套、防潮垫 16 张、手电筒 1 个、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1 台	
茶陵县虎踞镇应急救援队	10	胡 泽 磊 15898535878	帐篷 15 顶、帐篷照明灯 16 个、手提式探照灯 1 个、扩音器 1 个、折叠床 15 张、折叠椅 15 套、救生圈 30 个、救生衣 15 件、应急包 20 个、抛投器 1 个、救生绳 16 条、工兵铲 5 个、雨衣 36 套、雨鞋 1 双、储水罐 1 个、竹席 16 席、军大衣 30 件、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1 台、防潮垫 10 张、手电筒 1 个、土工布 2 捆、棉被 45 条、防潮垫 1 张、手电筒 1 个、冲锋舟 1 艘、水上救援飞翼 1 艘、无人机 1 架	镇应急物资仓库
茶陵县火田镇应急救援队	10	余 锦 辉 19158333508	帐篷 400*30010 顶、帐篷照明灯 11 台、手提式探照灯 1 个、扩音器 1 个、折叠椅 11 套、救生圈 20 个、救生衣 10 件、应急包 15 个、抛投器 1 个、救生绳 11 条、工兵铲 5 个、雨鞋 13 双、储水罐 1 个、竹 1 席、军大衣 20 件、棉被 30 床、雨衣 30 套、防潮垫 11 张、手电筒 1 个、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1 台、橡皮艇+船桨+快速充气装置 1 艘、土工布 2 捆	镇应急物资仓库
茶陵县界首镇应急救援队	12	段 涛 勇 15367166789	帐篷 8 顶、帐篷照明灯 10 个、手提式探照灯 1 个、扩音器 1 个、折叠床 9 张、折叠椅 7 套、救生圈 20 个、救生衣 10 件、应急包 15 个、抛投器 1 个、救生绳 10 条、工兵铲 5 个、雨衣 30 套、雨鞋 13 双、储水罐 2 个、竹席 10 席、军大衣 20 件、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1 台、防潮垫 10 张、手电筒 1 个、土工布 1 捆	镇应急物资仓库
茶陵县乡镇(街道)办事处	13	刘 华 17674748489	消防摩托车 1 辆、帐篷照明灯 8 台、手提式探照灯 5 个、扩音 1 个、折叠床 8 张、折叠椅 7 套、救生圈 30 个、救生衣 40 件、应急包 3 个、抛投器 2 个、救生绳 6 条、工兵铲 30 个、三层	镇应急物资仓库

名称		人 数 (个)	联系人	装备情况	存放位置
处应急救援队				复合雨衣 2 套、雨鞋 20 双、储水罐 1 个、竹席 20 席、军大衣 30 件、棉被 20 床、雨衣 25 套、防潮垫 2 张、手电筒 15 个、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1 台、帐篷 7 顶、抽水泵 1 台、	
茶陵县思聪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队	30	谭文贵 15096312999		帐篷 7 顶、折叠床 8 张、折叠桌椅 7 套、雨衣 30 件、雨鞋 13 双、棉被 30 条、全棉军大衣 20 件、竹席 8 张、防潮垫 8 张、帐篷照明灯 8 个、手电筒 1 个、手提式探照灯 1 台、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1 台、储水罐 1 个、扩音器 1 个、柴油泵 1 台、水带 2 卷、水带接头 2 套、土工布 2 捆、救生衣 10 件、救生圈 20 个、应急包 15 个、抛投器 1 个、救生绳 8 条、工兵铲 5 组、消防水带 10 盘、水枪 3 把、强光照明灯 5 个、消防扳手 3 把、头盔 10 个、手套 10 双、消防服 10 套、外腰带 10 条、防护靴 10 双、防毒面具 10 个、梯子 1 个、警戒锥筒 5 个、扩音器 1 个、担架 1 副、急救箱 1 个、绝缘剪 1 把、干粉灭火器 10 个、分水器 2 个、消防斧 3 把、轻型安全绳 3 根、轻型安全绳 3 根、轻型安全绳 3 根、对讲机 5 台、警戒带 1 盘	思聪街道应急救援仓库
茶陵县桃坑乡应急救援队	12	谭学勇 13332539896		帐篷 10 顶、帐篷照明灯 11 台、手提式探照灯 1 个、扩音器 1 个、折叠床 11 张、折叠椅 10 套、救生圈 20 个、救生衣 10 件、应急包 20 个、抛投器 1 个、救生绳 11 条、工兵铲 5 个、三层复合雨衣 2 套、雨鞋 15 双、储水罐 1 个、竹席 11 席、军大衣 25 件、棉被 40 床、雨衣 30 套、防潮垫 11 张、手电筒 1 个、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1 台	乡应急物资仓库
茶陵县腰潞镇应急救援队	15	陈建胤 15074118833		帐篷 15 顶、帐篷照明灯 16 台、手提式探照灯 1 个、扩音器 1 个、折叠床 16 张、折叠椅 10 套、救生圈 30 个、救生衣 15 件、应急包 20 个、抛投器 1 个、救生绳 16 条、工兵铲 5 个、三层复合雨衣 36 套、雨鞋 15 双、储水罐 1 个、竹席 16 席、军大衣 30 件、棉被 45 床、防潮垫 11 张、手电筒 1 个、全方位自	镇应急物资仓库

名称		人 数 (个)	联系人	装备情况	存放位置
				动升降工作灯 1 台、土工布 2 捆、橡皮艇+船桨+快速充气装置 1 艘	
茶陵县枣市镇应急救援队	15	吴 潇 潇 13974849189		帐篷 15 顶、帐篷照明灯 16 台、手提式探照灯 1 个、扩音器 1 个、折叠床 16 张、折叠椅 10 套、救生圈 30 个、救生衣 15 件、应急包 19 个、抛投器 1 个、救生绳 10 条、工兵铲 5 个、三层复合雨衣 2 套、雨鞋 13 双、储水罐 1 个、竹席 16 席、军大衣 25 件、棉被 45 床、雨衣 30 套、防潮垫 16 张、手电筒 1 个、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1 台	镇应急物资仓库
茶陵县秩堂镇应急救援队	10	郭 国 成 13387335951		帐篷 15 顶、帐篷照明灯 16 台、手提式探照灯 1 个、扩音器 1 个、折叠床 16 张、折叠椅 10 套、救生圈 30 个、救生衣 15 件、应急包 19 个、抛投器 1 个、救生绳 10 条、工兵铲 5 个、三层复合雨衣 2 套、雨鞋 13 双、储水罐 1 个、竹席 16 席、军大衣 25 件、棉被 45 床、雨衣 30 套、防潮垫 16 张、手电筒 1 个、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1 台	镇应急物资仓库

附件 9

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指南

一、暴雨预警信号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 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 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二）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御暴雨的准备工作；
2. 学校、幼儿园应采取措施保障学生和幼儿的安全；
3. 强降雨路段和积水路段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4. 切断低洼地带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转移低洼场所物资，收盖露天晾晒物品；
5. 检查城镇、农田、堤坝的排水系统，采取必要排涝措施，确保塘堰、水库保持安全水位；
6. 驾驶人员注意积水道路和塌方，确保行车安全。

（三）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暴雨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2. 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 处于危险地带的学校可以停课、相关行业可以停工，采取措施保护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 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转移低洼场所物资，撤离井下作业人员；
5. 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城市内涝和山洪、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6. 在强降雨路段和积水路段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驾驶人员注意路滑和塌方，快速撤离，确保行车安全。

（四）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御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处于危险地带的学校停课，露天施工行业停工；
3. 做好城市内涝和山洪、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4. 转移地质灾害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户外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5.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6. 在强降雨路段和积水路段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7. 驾驶人员注意路滑和塌方，快速撤离，确保行车安全。